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9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5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9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809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809號裁定（下稱 1 系爭裁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，侵害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屬當然無效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 3 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95號彭鈺龍聲請案